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怡芬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101

傳真：(02)2311-3185

電子信箱：ifl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173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1173069-16-0.odt)

主旨：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」公告事項三第1款高斯類擴散公告模式為AERMOD模式，相關文件及檔案已公告於本署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2月20日環署空字第1101171976號公告修正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」（附件1）公告事項三第1款規定，高斯類擴散模式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空氣品質模式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，本署已完成AERMOD模式本土化版本，並建置使用方式指引、技術文件、使用規範及查驗清單等相關技術文件，公布於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網站(<https://aqmc.epa.gov.tw/>)。
- 三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，使用高斯類擴散模式進行模式模擬濃度增量者，應以AERMOD模式進行模式模擬濃度增量計算。

空氣品質及噪文:111/12/23



151110144422 有附件



四、原高斯類擴散公告模式ISCST3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，
相關文件及檔案將於112年5月1日於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
心網站撤除，屆時不再提供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本規範相關配套文件總表清單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